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继续以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和按时归还；

4、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学桐\_\_\_\_\_ 尚福山\_\_\_\_\_

何力民\_\_\_\_\_ 吴旭仕\_\_\_\_\_

年 月 日